

# 新乡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新乡县民政局紧密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制度规范，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为导向，持续提升民政工作透明度与服务水平。现将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总如下。

### （一）主动公开

我局结合民政工作实际，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宣传栏等多种载体，系统公开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慈善组织管理等领域的政策文件、工作进展及服务信息，并注重以简明易懂的形式进行政策解读，便利群众获取与理解。2025 年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累计公开信息 74 条，包括“部门动态” 48 条、“政府公开信息” 26 条。

### （二）依申请公开

本单位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明确受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工作要求与办理时限，确保依法依规处理公开申请。2025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前内容审核审查制度，明确各类信息更新周期和责任科室，确保已发布信息的时效性和完整性，切实履行信息管理主体责任。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在维护好县政府门户网站民政公开主渠道功能的基础上，积极对接县级融媒体平台，在确保信息权威准确的基础上，运用图文资讯等新媒体形式，及时传递民政领域最新政策与服务动态，提升信息传播的覆盖面与公众触达效率。

### （五）监督保障

通过完善内部督查机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舆论监督等方式，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全过程监督。组织开展面向工作人员的政策法规与业务技能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本年度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情况良好，未发生责任追究问题。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通过年度工作复盘，当前政务公开领域仍存在以下需关注之处：一是信息公开方式与群众信息获取习惯的适配性有待提升；二是政策解读的通俗化、可视化水平需进一步增强；三是跨平台信息协同发布机制有待完善。未来将聚焦以下方面持续改进：

##### （一）提升信息供给的精准性

开展公众信息需求调研，根据不同群体特点优化信息呈现形式。重点推进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高频事项的“政策图解”“问答清单”等可视化解读，提升信息可读性和传播效果。

##### （二）构建多元化传播矩阵

在巩固门户网站主阵地基础上，探索建立政务新媒体信息联动机制，针对不同平台特性进行内容差异化制作。试点开展“民生政策直播解读”等互动式公开形式，增强信息传播的覆盖面和互动性。

##### （三）健全全流程管理机制

建立内部定期评估制度，定期对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完整性进行自查评估，将信息公开工作成效纳入年度科室考核指标体系，强化结果运用，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